



巩明芳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53 7645
 传真: +86 10 8519 1350
 邮箱: gongmf@junhe.com

业务领域:

竞争法

工作经历

巩明芳律师于 2010 年 5 月份加入君合北京办公室。2013 年, 巩明芳律师作为交流律师在英国 Slaughter and May 事务所伦敦办公室工作六个月。

巩明芳律师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方面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曾协助众多业内领先跨国公司就其境内外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 涉及行业包括半导体设备、钢铁制造、酒店、医疗器械、IT、商业零售等, 代表性业绩包括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与住友金属株式会社合并交易案、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收购立菲技术公司交易案、戴尔公司收购易安信公司案、万豪国际集团收购喜达屋酒店和度假村集团案、雅培公司收购圣犹达医疗公司案、科天公司收购奥宝科技公司等众多行业内瞩目交易。

巩明芳律师也代表客户针对正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交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投诉, 以及协助客户接受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未申报交易的问询、调查和补申报工作。在某些附条件批准案件的监督执行中, 巩明芳律师作为监督受托人的法律顾问, 为其监督相关限制性条件的依法履行提供法律意见。

巩明芳律师也向客户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以及协助客户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垄断协议调查, 涉及行业包括汽车制造、班轮运输等领域。

巩明芳律师连续多年、多次入选《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Who's Who Legal, 《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以及钱伯斯 (Chambers) 竞争律师榜单。

教育背景

巩明芳律师 2006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职业资格

巩明芳律师系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会员。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